



# LP Bulletin

2011年4月15日 星期五

## 公告 757 號—04/11 嚴格控制在上海港排放壓載水—中國

協會收到有關上海海事局關於自日本水域駛回上海船舶排放壓載水操作的態度的重要資訊。

引語

大綱

- ❖ 對於上一個停靠港在日本或者壓載水裝自日本水域的船舶，上海海事局將對其在上海港排放壓載水的操作實行嚴格控制。
- ❖ 如有進一步資訊，稍後將提供。

敬啓者

考慮到上海附近水域尤其是長江及黃埔江環境敏感性問題，並保證上海的飲用水安全，上海海事局通知其將對在上海港排放壓載水的船舶實施嚴格控制。

1. 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 16 時起，對於上一個停靠港在日本或者壓載水裝自日本水域的船舶（以下簡稱“船舶”），位於長江與黃埔江的海事處將不再批准排放壓載水操作的申請，洋山和金山海事處會嚴格控制船舶排放壓載水的申請。
2. 但是如果船舶可以提供檢驗檢疫部門簽發的檢驗檢疫證書或可以證明裝載的壓載水已由公海海水替代，則可批准船舶的排放操作。

我們正努力搜集更多有價值的資訊。如有進一步資訊，我們稍後將提供。

更多資訊，請登陸以下網站查詢：[www.cmsonline.net](http://www.cmsonline.net)

引語結束

資訊來源： 北京中英衡達海事顧問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大道 1234 號 1 號樓 14 樓  
[www.cmsonline.net](http://www.cmsonline.net)  
[consultant@cmsonline.net](mailto:consultant@cmsonline.net)